

证券代码：835568

证券简称：新大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建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并基于在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

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对于有异议股东，公司将协调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其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收购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0天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大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